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周欽俊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92年8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年8月11日)

93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4年4月28日)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0月24日)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7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0月24日)

11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2月16日)

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2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10月24日)

- 一、因本校61級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校友周欽俊先生，為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學生，提供清寒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助學金係由周欽俊先生個人捐贈，已累計新台幣420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每學年獎助學金之用。
- 三、凡本系之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及日間部大學部學生(大一~大四，不含延畢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碩士班八十分、大學部七十分(含)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皆可申請。碩士班一年級限學碩一貫生(預研究生)申請，學業成績以大四期間修習碩士班各科目課程成績(需至少含3科以上不同科目)之總平均計算；大一學生之申請以清寒證明、學測成績及導師推薦依序評比。
- 四、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每年一次，其申請時間定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五、本獎助學金補助名額每碩士班研究生五名，每名壹萬伍仟元整，大學部每班兩名，每名壹萬元整，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
- 六、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委員會由周欽俊先生及本系系主任指定教師委員組成之。
- 七、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書(向本系領取)、簡要自傳及其他文件，向本系申請。
- 八、本獎助學金之審核標準如後：
 - 1.家境清寒者(鄉、鎮、市區公所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證明推薦)優先獎助。
 - 2.凡學業、操行兩項成績均達標準時，依學業成績核定優先獎助順序。
- 九、獲獎人需在期限內撰寫感謝函並親自出席領取獎項，無故未能出席者取消資格。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周欽俊先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凡本系之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大一~大四，不含延畢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碩士班八十分、大學部七十分(含)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皆可申請。碩士班一年級限學碩一貫生(預研究生)申請，學業成績以大四期間修習碩士班各科目課程成績(需至少含3科以上不同科目)之總平均計算；大一學生之申請以清寒證明、學測成績及導師推薦依序評比。</p>	<p>三、凡本系之研究生及日間部大學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研究所八十分、大學部七十分(含)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皆可申請。</p>	<p>明文規範，大一新生及預研究生皆能申請及審核標準。</p>
<p>五、本獎助學金補助名額每學年碩士班研究生五名，每名壹萬伍仟元整；大學部每班兩名，每名壹萬元整，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p>	<p>五、本獎助學金名額每學年研究所五名，每名壹萬伍仟元整，大學部(包括大四、大三、大二)每班兩名，每名壹萬元整，得視實際狀況增減之。</p>	<p>文字補正，使條文更為明確。</p>